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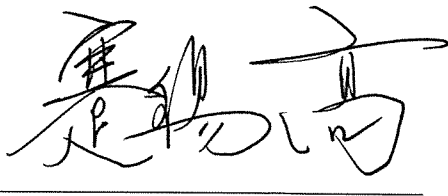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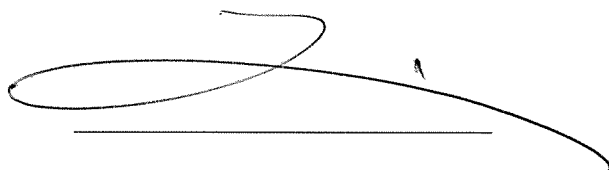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蹇锡高

2019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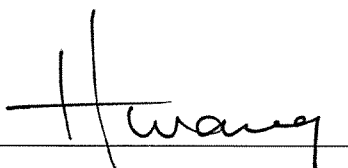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final flourish.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WANG YUH-CHANG

2019 年 7 月 15 日